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相關交易尚待確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資料和時間以完成有關2020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2020年度業績**」)將會遲延刊發。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但是,2020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議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 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

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第13.46(2)(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日期。

##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關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業績及其發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推遲。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2020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將會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以待發佈2020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 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